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1月17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淑媛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08011701

彰檢查獲密醫販賣劣藥詐財 嫌犯裁押禁見

本署獲報，轄內某林姓男子不具醫師資格而擅自執行醫療業務，病患遍及全台，特指派檢察官何蕙君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偵辦。

於昨（16）日時機成熟，主任檢察官王銘仁、檢察官何蕙君、姚玓霖、林士富、李莉玲、王元郁、陳顛安、劉智偉、陳昭蓉、何昇昀率同本署檢察事務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北斗分局、田中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執行搜索傳喚，在林男住處查獲大批過期藥品，並會同各地衛生局、財政部北區及南區國稅局及彰化縣政府財政處菸酒管理科檢視扣案證物。

經查，林男從事密醫行為至少10年，並與數家藥廠業務人員配合購得藥品，其中甚至包括過期藥品，再充當合法藥品販賣予病患使用，每月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至20萬元之不法利益。檢察官何蕙君訊問後，認林男涉嫌醫師法、詐欺等罪，供述與其他人證、物證未盡相符，且有眾多被害人仍待清查，有串證滅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法院於深夜11時45分核准。

